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1号公交大厦15楼
电话：(86 755) 6139 1688 传真：(86 755) 6139 1689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浩宁达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出具《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除非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另行定义，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的声明事项及相关词语或简称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浩宁达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浩宁达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浩宁达分别向交易对方郝毅、天鸿伟业和广袤投资发行 11,980,655 股、6,812,529 股和 4,698,296 股，共计 23,491,480 股股份，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每克拉美 100% 股权。

本次重组前，浩宁达不持有每克拉美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浩宁达将直接持有每克拉美 100% 股权。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1 月 9 日，本次重组的法人交易对方天鸿伟业、广袤投资分别按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同意接受浩宁达发行股份购买其各自所持有的每克拉美股权的决议。

(二) 每克拉美的批准和授权

2014 年 1 月 9 日，每克拉美股东会审议同意浩宁达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郝毅、天鸿伟业和广袤投资合计持有的每克拉美 100% 股权。

(三) 浩宁达的批准和授权

1. 2014 年 1 月 9 日，浩宁达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初步同意浩宁达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每克拉美 100% 股权，并募集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 25% 的配套资金，并在公司委托的中介机构对每克拉美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重新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予以审议。

2. 2014 年 3 月 5 日，浩宁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浩宁达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每克拉美 100%股权，并募集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 25%的配套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3. 2014 年 3 月 21 日，浩宁达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浩宁达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每克拉美 100%股权，并募集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 25%的配套资金。

4. 2014 年 5 月 19 日，浩宁达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同意取消本次重组方案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安排。

(四)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4 年 7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印发“证监许可[2014]778 号”《关于核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向郝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审核批准浩宁达本次重组事宜。

本所认为，本次重组的非自然人交易各方已依法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获得有效通过，上述内部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等核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重组已完成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4年9月5日，每克拉美就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朝阳工商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101050124121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每克拉美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每克拉美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浩宁达作为每克拉美唯一的股东，依法持有每克拉美100%股权，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依法完成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浩宁达的义务。

(二) 本次重组尚待完成的后续事项

1. 浩宁达应向郝毅、天鸿伟业、广袤投资等3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共计23,491,480股，并应就新增注册资本事项完成相关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浩宁达与交易对方应按照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事宜办理证券发行、登记事项。
3. 浩宁达应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发行股份的上市事项。

本所认为，鉴于浩宁达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浩宁达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即每克拉美100%股权的过户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重组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毕，过户程序合法、有效；浩宁达取得标的资产合法、有效；本次重组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肖寒梅

广东诚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黄晓静

李志军

梁雪莹

2014年9月5日